

2026 年元宵节演出活动第三方服务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馆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美术馆）

乙方：内蒙古鑫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东胜区文化馆 2026 年元宵节演出文化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报价清单
- 4、银行开户许可证
- 5、工商营业执照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98500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本合同最终价款以演出结束后据实结算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；演出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演出情况进行验收，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据实结算。结算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。

2、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数额的正规发票。

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3月2日-2026年3月3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东胜区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青铜文化广场、月季公园及周边、高新园区，具体地点甲方指定）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由甲乙双方按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八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. 乙方违反约定或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不履行合同全部、部分内容的，致使活动未正常开展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，同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馆
(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美术馆)



乙方：内蒙古鑫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席美琳

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张露梅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
